

# 权利本位——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林 喆

## 一、一个基本的理论前提

讨论法律权利问题必须有一个出发点：“法律权利应该是什么”，其次才能考察“法律权利实际是什么”。显然，对于第一个问题的解答必须基于这样一个基本的理论前提，即承认法律应该是人类社会各种关系的内在规律性的认识结果。关于法律的客观性问题，马克思仅在《论离婚法草案》、《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三篇文章中便至少有七处提及。<sup>①</sup> 这些论述可以归结为：（1）现行法律应该是立法家有意识活动的产物，它所反映的是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客观事物的本质。因此，事物的法的本质不应该去迁就法律，而是法律应该去适应事物的法的本质。当观察者不是观察事物的本质，不是把法当做独立的对象而是离开法，将人们的注意力引到自己的理性中去时，就会产生违背法的本性的不合理的后果。（2）这样，立法者就不是去制造、发明和创立法律，而是努力去揭示和表述法律。立法者应该是一个自然科学家，他的观点应该反映事物内在规律发展的必然性。当他的立法活动只是出于个人的主观臆想，或个人的行为违反法律的客观精神时，便在事实上违背了事物的本质，这是一种极端的任性，而任性是不能被提升为法律的。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不可能有公正的法官，此时的法律只能是自私自利，法官只是在表达法律的自私自利。（3）法律的客观规律性使法律不是意志的等同物。意志不等于也不应该代替法律，它的作用恰恰在于发现和拟定客观的反映事物本质的法律。（4）要使法律对调整对象所作的确定具有科学性，就应该使法律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即它应该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5）但是另一方面，由于立法权的政治性质以及国家权力的影响，任何问题只有成为政治问题时才会受到重视，因此法律同社会需要一样，被要求从政治上即从整个国家的观点和特定问题的社会意义上考察。这样，法律便被赋予了一种形式的、同自己以外的其他力量（社会现实内容）相对抗的意义。这是现实国家只作为政治形式存在的必然结果。

这里，马克思十分明确地将法律应该是什么与法律实际是什么，将法律与意志严格地相区别。他揭示，在应有的意义上，法律是客观的、科学的、与意志不同的一种必然性的产物。意志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3、178、183、184、185、316、395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只是法律制定和实施所借助的力量,并不能成为法律的本质。如果说法律有意志的成分,那也应该是代表着社会生产力发展进程的意志,人民的意志;但就实有法律(现行的私有制法律)而言,它难以摆脱政治和国家权力的影响。于是,在法律中便始终存在着理想与现实、客观与任性两种内容或力量的对抗。

从法律应该是人类社会的各种关系的内在规律的科学反映这一点出发,就必须承认法律权利应该是一种客观地体现这种规律的权利。基于这一前提,我们才有可能对经济生活中的权利现象展开深入的研究,揭示法律权利及权利本位对于市场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的价值。

## 二、权利的需要——市场经济中权利现象的本质分析

人的需要内在且殊多,在满足需要的生产活动中,劳动者的行为带有一种功利的性质,他所生产的物品是他直接的、利己需要的物化。他的需求量为他生产的尺度,需要的界限为生产的界限,他的权利要求随同生产界限的变化而确立内容。当生产物仅仅用于满足他直接消费的目的时,其权利要求含有相对单纯的内容:(1)他应该有生产某种能满足自己一定需要的物品的权利;(2)他应该有运用一定的生产工具和组织人力去进行这种生产,并按某种适当的标准对它们的消耗给予补偿的权利;(3)他应该有占有、使用、处分自己劳动成果的权利。如果这些权利要求不以某种形式得到确认,劳动者满足需要的生产活动便难以有效地进行,他的利益的实现就只具有偶然性。但是,只要劳动者的生产行为能在特定的环境中借助于群体或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的力量和习惯势力继续下去,即只要他的权利要求能以某种道德权利和习惯权利的形式存在,它们就并不必然地表现为一种对法律权利的需要。这一点在自然经济和简单劳动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生产的目的不再仅仅是,或不再是满足自己直接消费的需要,而是用于交换作为满足某种需要的手段。商品交换有其内在的特点。首先,商品交换是一种特定的权利交换。交换行为以交换者双方占有的商品为中介,它们是满足他们需要的手段和媒介。随着占有物的相互转移,商品持有者所扬弃的是他与某种商品之间的个人关系;放弃对某一占有物的所有权,目的是为了得到对另一占有物的所有权,交换的目的通过权利的交换而实现。如果商品持有者的所有权是不明确的,或者双方不居于平等地位,不是平权主体之间的等价交换,而是一方迫于另一方的权力和压力不得不放弃自己对所有物的权利,或者进行不等价的交换,那么交换行为便难以实施。

其次,商品交换是一种追求利益的活动,交换的目的是利益的最大化。一方面,一方的需要必须通过相应一方占有的等价物的交换而满足,每一种需要只有在对除自己之外其他交换者有意义和效用,即需要只有指向对方的等价物,并且自己用于交换的商品同样成为满足对方需要的等价物时,它才是有价值的,能够被满足的。另一方面,双方对等价物的需要是为了从中获得自己的商品所不能提供的更多的利益。有利可图使商品持有者视交换方式和交换环境为利益实现的必要条件。如果商品持有者不能自主地决定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交换什么和怎样交换,那么就会由于缺乏可供交换的等值物和适宜的交换环境而使交换行为不能发生。

再次,商品交换是对商品持有者劳动本质、劳动状况、社会地位和生存环境的综合反映。在交换中,商品持有者不断地展现并证实着自己的人格、需要的尺度和劳动的价值。交换行为成为他与社会相联系的一种经常的和带有某种必然性的形式,生产活动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每一次交换的结果都是对某个特定时期主体状况的评价,它直接影响到商品持有者生产行为和

交换行为的调整。倘若商品持有者不能参与社会的其他活动,不能调整自己的生产行为和交换行为,那么他的交换行为便难以摆脱交换范围和方式本身的狭窄性或局限性,交换结果将始终难以使他满意。

市场经济改变了产品的存在方式、生产的目的和主体的活动范围,使劳动者权利要求的内容日趋复杂:他不仅应该有生产商品的种种权利,而且还应该有进行等价交换的权利。后者主要包括:(1)他应该有在市场上以自己的商品交换其他商品或等价物的权利;(2)他应该有要求这种交换依据独立意志、平等互利和自由选择的原则进行的权利;(3)他应该有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包括除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债权、人身权利、知识产权)的享有,它们常常成为商品持有者可能居于平等地位进行交换的重要条件。

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平等的权利主体和能按商品等价规律交换的环境。商品持有者只有作为平权主体居于平等的地位才能够进行商品的等价交换,而也只有现实的法律制度承认这种平等地位,等价交换才可能实现并持久地进行。市场经济的这一要求及权利于其中的重要意义,使商品持有者诸多需要中包含了对法律权利的需要。<sup>①</sup>他的权利要求不能再仅仅借助于旧有的道德和习惯的力量维系,而必须以普遍的规范化形式将它们固定下来并赋予它们以某种强制力。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客观上需要国家或立法者对商品持有者的权利要求予以法律确认,建立起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

生产权利和交换权利的法律化,即法律权利的确立,表明了国家对商品持有者特定行为的合理性的认可,同时也派生出相应的义务要求:权利行为的有效性必须以支付一定的利益,即以履行一定的义务为代价。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商品持有者的权利是受限制的,生产中的组织、消耗补偿、所有以及交换的内容、方式和环境等都不能超越权利的合理界限。这里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明确的:对于商品持有者来讲,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赢利,而不是丧失自身的利益,履行某种义务是为了保障自己生产和交换权利的享有;权利的合理界限以义务为保障,但义务只是权利实现的手段。倘若情况相反,生产和交换首先是基于某种义务,即权利的享有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和目的,那么在这种经济活动中,商品持有者行为的性质便将发生微妙的、也是根本的变化:他的需要只是他人需要的外化形式;他所追求的利益在尚未获得之前就必须被预先支付部分或全部;他只有先成为他人利益的生产者对他人负责,才能再成为自己利益的生产者对自己负责。这种前景足以使任何一个商品持有者在尚未获得某种权利之前便放弃对它的需要,倘若他能够自由选择的话。

以劳动者的义务为主导的经济活动显然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内在精神,它的实践后果之一是法定权利与实在权利的分离。在人类历史上,它的弊端曾以一种极端的形式——权利的异化出现,在西方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其启示发人深省。

### 三、权利的异化——政治国家中权利状况的法理批判

市场经济在本质上与权利范畴相联系。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过程中,建立了一种与市场经济在形式上相适应的完全平等的社会关系,并通过法律权利和义务的调整将这些关系确定下来。资产阶级的法律承认商品生产者作为独立的私有者而存在,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经济活动中等价交换的原则,但同时又在生产关系内部承认了资本主义奴役制的合理性,以及

<sup>①</sup> 参见拙著《法需要范畴初探》,《当代法学》1989年第3期。

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在市场经济生产中事实上的不平等。这便促成了以劳动者的义务为主导的整个生产过程。其后果是权利的普遍异化。

就法哲学意义而言,权利的异化是特指奴役制度中的一种极端的和特有的现象,即主体活动所必须的权利结构中的各种构成要素(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与义务关系)作为主体之外的一种异己力量独立存在,并与主体相对抗。

在私有制条件下,政治国家中权利的异化主要反映在两个领域:经济生活中与劳动异化相伴随的权利异化,以及政治生活中由法律的偏私所引发的权利异化。它们的直接产物是阶级特权。

从经济领域内的权利异化现象来看,它通过三种形式表现出来。(1)权利主体本身的异化。在劳动力的交换市场中,形式上各权利主体——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作为平权主体各方自由地将自己的商品进行等价交换。工人享有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的权利,而雇主享有把他人的劳动力当作商品买进的权利。两种权利实现的原因在于,劳动力是工人工资和雇主无偿占有剩余价值的唯一来源。如果双方不进行这种交换,工人将无法生存而可能饿死。商品交换一开始,在形式平等的关系背后便隐藏着更深一层的依附关系。与其他商品的不同之处在于,劳动力的支付并不随市场活动结束,而必须通过生产中被实际使用的过程逐步兑现。权利的异化始于此:权利主体作为一个整体是不可分割的,但是现在他(工人)则被分作两个部分:他自身及蕴藏于他自身的劳动力,后者随交换而成为另一权利主体(雇主)所有权的客体。这里针对同一个劳动力却出现了两个权利主体,一个权利主体(工人)只是在形式上占有它,却没有权利使用和处分它;而另一个权利主体(雇主)虽然在形式上不占有它,但有权任

也使用和处分它,他可以决定使用这些劳动力的方式(时间、地点、条件),并通过这种支配权限制前一权利主体(工人)本身的活动。这就是说,当工人出卖了自己的劳动力之后,并没有退出交换领域,他的生产活动只是交换活动的继续,是在履行一种契约义务。尽管他依然享有自由决定是否继续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订立新的契约的权利,但是他的权利主体的身份发生了变化:本来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劳动者,应市场经济要求而确立的生产过程中的法律权利的主体也应该是劳动者,但是现在工人作为生产活动的实际主体只是形式地占有着自己的劳动力,而生产活动的形式主体(雇主)却实际支配着工人的劳动力。这样,法律权利实际上不是赋予工人的,而是赋予“站在劳动之外”的雇主的。于是每一项法律所确定的形式平等的权利都分裂成两个部分,对于工人来讲,它只是一种抽象权利——应有权利;对雇主来讲,它才是一种具体权利——实在权利。另一方面,随着劳动异化的全面展开,作为交换物的劳动力越来越成为一种外在于权利主体(工人)之外的一种异己力量,它支配着他的其他活动(如机体的某些生理活动和精神活动)。工人在事实上成为保障雇主权力行使的一种手段,权利主体成为一种义务主体。

(2)权利客体的异化。对于工人来说,他与生产资料和他的产品之间不存在着某种所有权的关系,他不能通过自己的劳动占有外部的感性世界,物不是他的,他不是生产属于自己的商品而是为他人生产。作为一个享有生存权、自由权、劳动权、财产权等权利的主体,尽管他的这些权利大多是一种对世权,但就一个具体的劳动过程而言,这些权利客体的内容本来是丰富的、明确的,现在它们却日益贫乏而含糊,主要以货币和生活资料的形式存在。在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工人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而他用于维持自身生命的资料则越来越少,这使得他对雇主的依附性增大。劳动力的出卖成为一种终身的契约。工人在生产中不断地耗费自身的力量,又不断地创造出与自身相对抗的异己力量。权利客体不再是主体肯定和检证自己人格独立

的手段,而成为否定主体人格的一种力量,它以日益模糊的内容和对抗的方式反衬出主体权利的丧失。

(3)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异化。由于主体与自己的劳动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成果的分离,生产的性质也发生变化。原先劳动是主体肯定自己和自由发挥体力、智力的一种活动,是对物的权力的实现过程,而现在主体自己的体力、智力和个人生命成为不依赖于、不属于他的并反对他的活动。主体不是在为自己生产某种权利,而是在生产某种义务,义务支配着他的劳动权利和生存权利,他的劳动权利行使的目的是为了体现义务,他只要停止这一履行义务的劳动,就将失去他从劳动成果中获取部分生活资料以便生存下来的权利的享有,他的其他各种权利也都依赖于这一义务履行的过程(范围、质量、结果)。他的义务不再成为他权利的一种合理的界限,而成为一种外在于权利并凌驾于权利之上的一种异己的力量统摄着权利,它使得劳动本身成为主体“自我损失”和“无权的表现”。<sup>①</sup>

雇佣劳动制度中权利异化现象反映出政治国家中法律制度对权利实惠和义务负担的分配在事实上的不平等,从形式上等价交换中所导致的利益如此不对等,这是剥削阶级法律的偏私,它与政治生活中的权利异化现象紧密联系在一起。它们的直接后果是资产阶级特权的存在。所谓特权就是将普遍权利变为特殊权利,它是对大多数人的权利的一种剥夺。从这一意义上讲,资本对于工人的剥削实际上就是资本对工人权利的剥夺。

市场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时期,当它的存在顽强地表现为一种私有财产制度时,它便陷入了这种矛盾中:它的存在和发展有赖于所有权的具體化,即生产者对于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普遍的实际的占有;但是这种所有权的私人化在具有阶级偏见的法律制度的调整下并没有普遍地发生在生产者那里,而是发生在非生产者中,它造成了财富聚敛和财产贫困的两极分化,激发劳动异化和权利异化,结果反而又限制了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因为既然商品生产的主体是劳动者,那么生产的规模、质量、速度主要取决于主体的劳动状况,商品交换的成效也主要依赖于由生产者所决定的商品质量;而主体的劳动状况又往往与他所处的生产关系的结构密切相关。当主体与生产资料、劳动成果相分离,陷于一种权利的贫困或义务性雇佣劳动状态时,他的生产活动显然缺乏一种激励机制;而当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为他所有,他能以权利主体的身份自由地使用和支配它们时,他才可能具有独立的自我意识,以所有者的身份组织生产和交换活动。这种生产关系内部事实上的平等反映在制度上,就是从事商品生产的各种所有制成分及所属的各个生产者必须享有真正平等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居于平等的法律地位。而现行的法律体系又必须以保障劳动者的权利为宗旨,这才是市场经济健康而迅速发展的基本前提。

市场经济的这一内在矛盾客观上要求一种新的合理的经济结构及与这一结构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以使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尽可能地公正和合理,使权利体现出一种客观的普遍性,即使它成为体现法的客观精神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内在需要的普遍权利,而不是使它成为少数人的权利,一种特权。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们后来逐步自觉或不自觉地意识到了这一客观要求,并力图通过资本主义经济结构自身的发展来解决这一矛盾,这就导致了资本主义的股份制、工人参加生产管理和福利制度的出现。前者体现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和所有权发生了重大变化,而福利制度则体现了社会财富(生产成果)的再分配。这些制度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劳动异化和权利异化。但从目前来看,远未从根本上解决上述矛盾。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8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四、权利的分配——社会主义制度中权利体系的目标取向

法律权利体系应该是适应市场经济客观发展规律的科学体系,应该是商品生产者内在的权利需要的物化的结果。然而,任何法律权利都不能超出社会经济结构及受其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这样,在理想的权利体系与现实的权利体系之间便有着一段或长或短的距离。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之一是,人们既不因为某一模式在逻辑上是合理的而在实际生活中难以实施,就不将它作为一种理想的社会制度在理论上提出它;也不因为某一模式在现时的经济结构中存在但在理论上是不合理的,就不斥责它为一种邪恶而在实践中去否定它。正是这样,各种社会制度才能相继取代,各种理论才能彼此补充、修改或否定。当社会主义以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否定了剥削制度,从而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种更佳的生存环境时,它的法律制度应该、也必须揭示一种保障这一生存环境的科学的权利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权利体系的要求是:首先,这种权利体系应该承认商品生产的过程是一种人的生产、人的自我价值实现的过程。由于生产者诸多权利的享有是他进行生产的前提,只要这些前提不具备,生产就只能是一种义务性的生产,权利异化现象就难以消除。因此,权利的分配应该立足于对商品生产者主体地位(平等、独立、自主)的确认,使他具有真正独立的人格。经济体制改革就是对主体各种权利的重新调整和分配。当法律否定了经济活动中国家和企业之间纵向型的命令与服从的行政依附关系,而代以横向的平权主体的法律关系;承认生产资料为商品生产者所有权的客体内容之一,允许它进入流通领域;强调两权分离,肯定责任承包制和股份制时,其意义是深远的,它表现出现行法律对于权利与商品经济关系的重新认识。

其次,这一权利体系应该承认商品经济活动是一种追求利益和满足需要的过程。权利分配的重要内容是正当利益的选择和各种利益之间的协调。利益的存在显然需要相应的义务为保障和手段,但是权利并不是因义务而派生的某种利益,而是在诸多利益的限制下对正当利益的一种权衡和选择。这种提法并非是对选择论和利益论的调和。当代西方法理学在权利问题上的这两种论点十分引人注目,其争论的焦点在于,权利究竟是一种自我选择的结果,还是因他人义务而获得的利益。尽管两派的论证过程各有其合理之处,它们分别注意到了权利主体的主动性及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但无法互相否定,都不能作为权利概念及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科学解答。其缺陷在于,如果权利是一种自我选择,那么权利的分配标准应是普遍的,机会是均等的(谁都有机会优越于他人),但分配的结果却是特殊的、不均等的(优势者显然比没有优势者获得更多的权利)。如果权利是一种因义务而产生的利益,那么它便成为义务的一种附属物,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就没有权利的存在。这实际上是否定了法定权利作为公民应有权利的意义,而实践中法定权利却不因实有权利是否存在(即主体是否实际享有某种权利)而消失。

在西方法理学史上,黑格尔谈及权利问题时曾提出权利的自由说。但他认为,具体的自由是私人(家庭和市民社会)与普通(国家)两种利益体系的统一。一方面,依据事物的客观发展,私人利益的独立和完善先于国家利益;另一方面私人利益又不得不依附于国家利益,将它作为自己的内在目的。这种违反事物内在本质的关系是一种外在必然性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具有了国家特质,他只不过是“国家的个人”,他所享有的权利范围依他对国家所尽的义务来界定。唯有个人牺牲了独立和任性的主观目的,国家才给予他一种权利,使之在尽职尽责履行义务时得以追求主观目的。这样在君主制的主权内,各特殊领域的目的和行动方式实际上都受着整体

目的的规定和支配,它所依据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保持着自身的特殊性,但在普遍利益的不断限制下又不得不返回实现整体目的的轨道中。在紧急情况下,主权有责任牺牲合法的特殊环节以拯救国家。

当黑格尔小心翼翼地将资产阶级的权利要求以晦涩的语言建构于他的法哲学体系中时,他只能提出一种以义务为本位、国家利益至上的权利观。对此,马克思批判道:黑格尔的缺点不仅仅在于他以一种头足倒置的唯心主义方式论及了个人、团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在于他所谈及的主权概念是不明确的,如果他从作为国家基础的现实主体出发,就没有必要神秘地把国家变成主体,把构成国家本质的主权当作某种独立的存在物。在私有制下,国家与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的关系是一种对立的关系,一种难以调和的利益关系,这种关系因国家官僚机构的形成而成为法定的、固定的对立,它反映出“特殊领域的私有财产和利益反对国家的最高利益——私有财产和国家之间的对立”。<sup>①</sup>这一对立唯有在以作为人民存在的环节——民主制国家中才能消除,此时的国家制度表现出它的本来面目——人的自由产物,即人民的自我规定、特殊内容和特殊存在形式。马克思强调,应当避免将社会作为一种抽象的概念与个人对立起来,将国家利益视为一种高居于个人和群体之上的存在物。

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权利分配对利益的选择和权衡基于这样的原则:(1)选择的出发点是商品生产的主体——个体利益和群体利益,兼顾国家利益的根本目的应该回归到个体和群体利益上;(2)法定的抽象权利通过商品生产者个体权利的确认而成为具体权利;(3)这些具体权利应该是对合理的、正当利益有限制的选择结果。

十年改革的成果之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突破了利益群体一体化的旧有模式,促成社会利益多元化结构的形成。法律参与到利益的重新组合中,以权利和义务的分配肯定或否定着各种利益群体的需要,反映着社会各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而权利分配中的选择表现出现行法律对于社会各利益群体的需要的一种评价。

再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权利体系的价值取向首先应该是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市场经济运行的优化在于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权利的分配为这一竞争提供了必要的手段和环境。竞争需要平等的权利,而权利就基本性而言只在于使用同一的尺度。对于彼此相异的个体来讲,由于他们各自智力、体力或所承担的社会负担(义务)上的差异,<sup>②</sup>当被以同一种尺度去计量,即享有同一种权利时,实践的后果只能是导致各自所获得利益在事实上的不平等。也是在这一含义上,马克思认为,依按劳分配原则所享有的平等权利仍然属于不平等的权利范畴,权利要体现利益的平等,对它的分配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

针对平等权利的分配中实际存在的平等现象,罗尔斯曾以“补偿原则”和“差别原则”作为具体解决的方法。其思路是,为了保证社会中所有成员事实上的平等,就必须设想他们在起点上的平等。具体地说,一方面为每个人提供真正的同等机会,社会必须更多地注意那些天赋较低和出生于较不利的社会地位的人们,即按平等的方向补偿由于偶然因素而造成的利益获取上的倾斜;另一方面,必须改变社会基本结构目标,使整个制度结构不再强调社会效率和专家治国的价值,而使先天有利者只有在改善那些不利者的状况条件下,即在帮助不利者之后才能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05页。

<sup>②</sup> 这种义务的履行常有力地冲淡或减弱主体从某种权利中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在两个不同的主体那里导致不同的效果。如按劳分配的权利在两个主体那里,可能因他们各自所承担的赡养义务的内容不同而被不同程度的减弱。这里,我们看到了权利和义务与利益之间的另一层关系。

得益。<sup>①</sup> 这种社会成员相互分享各自命运的措施,其实只是以牺牲一种平等(权利分配上的形式平等)达到另一种平等(所谓事实上的平等),而后者只是一种虚构状况。事实上社会无论如何发展,权利不管怎样分配,个人之间的发展状况都不可能绝对等同,特殊总难与普遍划一。况且利益本身的张力很大,它是一个社会各种状况的综合反映,各种利益之间的差异并不必然源于权利分配上的不均等。在商品交换中交换本身是冒风险的,双方等价交换的结果完全可能造成实际利益上的差异。罗尔斯正义模式的结果只能是以牺牲社会经济效益来达到难以实现的社会公平,以权利和义务的两极分化(优势者拥有较多的义务,而劣势者拥有过多的权利)来实现道德正义,这显然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悖。退一步说,即使有实践的可能,那也将是基于社会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论点是正确的。他指出,即使在社会主义阶段,权利的不平等状态也是不可避免的。

这确实给市场经济中的权利分配带来困境:形式上的平等分配不断地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依同一种法律权利而获得的利益在两个生产能力不同的企业那里,显然是不同的。少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重要条件之一是他的先决条件(个人素质和生存环境)方面的优势,而不平等的分配又不断激发实际生活中的种种不平衡心理和道德谴责。法律对于生产效益高的企业或地区给予更多的权利常常引发生产效益低的企业或地区的普遍的不满情绪。社会秩序的稳定需要一种内在的平衡剂,权利的分配自然不可能面面俱到,求得各利益群体之间的绝对公平,它只能以能否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作为自己的价值取向。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是:权利体系应该鼓励商品生产者以自身的实力在平等的地位上通过竞争去获得更多的利益,权利的分配应该注意使体制改革的每一项成果都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具有普遍合理的形式。如,承包制和股份制的推行,使企业追求职工收入最大化的行为成为企业的基本行为,法律应及时肯定这种行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的合理性,使它成为企业的一种法律权利,而不是斥责他作为一种短期行为,这对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促成新的经济体制的形成是有益的。

另一方面,权利的分配又应该充分地考虑到社会的普遍公平愿望。在经济活动中,道德原则虽然不是决定的因素,但它常以一种特有的方式和力量影响着经济利益的分割。当马克思·韦伯称“一个社会的伦理道德是既定的;任何一种类型的经济如果要求人们具有一种与这个伦理道德相违背的民族精神,那么这种经济将不会发展”时,其含义是相当深刻的。然而,当权利的分配兼顾效益和公平两种因素时,权利体系的设立便突破了法理的意义,并且含有了伦理的意味,即它既是一种利益的确认,又是一种道德的评价。

最后,这一体系应该是以权利为本位的体系。这里,“权利本位”的含义是特定的,<sup>②</sup>就商品生产者而言,在他的权利与他的义务关系中,权利居主导地位,义务由权利而派生,只是实现权利的手段。就法律制度而言,以赋予公民和社会团体的权利为首要的目的,义务的履行只是在围绕着保障权利的前提下才成为必要和合理,才具有价值。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法律以公平地分配社会权利,保障公民追求自由、平等的理想为调整社会各种利益群体关系的前提,使个人和群体享有更多的权利,而不是从义务的履行中丧失或失去一些基本的权利。

值得提出的是,当人们强调不能以应有代替实有时,恰恰忽略了也不能以实有代替应有。正如不能因为历史上曾有过几千年的剥削史而肯定私有制在目前应该是一种唯一的、合理的

<sup>①</sup> 罗尔斯:《正义论》,第95—96页。

<sup>②</sup> 这一点已为我们多次重申,郑成良曾在《权利本位说》(《政治与法律》1989年第4期)中就权利本位的特定含义作了精彩的论述。

存在形式,社会经济结构应该以私有制为主导。同样,不能依据以往法律制度的历史而推导义务为本位的法律制度的恒定性,而不去顺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以权利本位取代之。我们不能一方面肯定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与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本质区别以及前者权利体系的阶级偏私性;另一方面又自觉不自觉地否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反映法的客观性的权利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更不能将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在正义、自由、平等问题上所表现出的理论与实践分离的批判绝对化,以此否定这种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解决的可能。

权利本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尽管建立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律体系目前困难重重,但作为一种理论的探讨,应该也完全有必要研究科学的权利概念和完善的权利体系。其意义并非仅仅将它作为对现行法律制度的一种参照,因为即便是理想,只要是出自于客观的要求,它终将能够成为一种现实。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少瑜

## 启 事

经有关部门批准,法学研究杂志社已正式成立。

自 1993 年起,《法学研究》和《外国法译评》(原《法学译丛》)两刊的出版发行事宜,均由法学研究杂志社负责。

社址:北京市沙滩北街 15 号

电话:(01)4035471

邮编:100720

法学研究杂志社

1992 年 11 月